

#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用于公司主业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罗飞、古群、瞿晓心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